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u>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民國111年1月1日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等华則第17號之修正一初次週用國際財務報等华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八图110年1万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